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琼科规〔2022〕20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根据《海南省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琼府办〔2021〕65号)、《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等规定,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琼府办〔2021〕65号）、《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加快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提升我省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平台主要包括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及提供共性技术服务、重大创新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药物研发服务、供应链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以及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

第三条 平台遵循“需求牵引、开放共享、支撑研发、服务创新”的原则，通过统筹优化管理，向相关产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培育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第四条 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等平台认定，及共性技术服务、重大创新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等资助管理工作，并进行绩效评估、监督考核等。

第六条 省发改委负责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认定和资助管理工作，并进行绩效评估、监督考核等。

第七条 省工信厅负责药物研发服务平台确定和资助管理，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认定和资助管理工作，并进行绩效评估、监督考核等。

第八条 省商务厅负责供应链服务平台认定和资助管理工作，并进行绩效评估、监督考核等。

第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等平台认定和资助管理工作，并进行绩效评估、监督考核等。

第十条 省财政厅按照《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建〔2021〕961号）规定，负责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并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平台认定管理，按照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平台资助分为新建（扩建）补贴和服务奖励。

第十四条 申请平台新建（扩建）补贴和服务奖励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被认定为海南省省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供应链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以及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

（二）药物研发服务，指开展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机构（GLP）、临床试验机构（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三）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标准的操作规程，建立了开放的服务机制。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平台，新建（扩建）补贴按新建（扩建）软硬件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软硬件投资主要指年度直接用于平台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场地改造、仪器设备购置、服务软件购买等。

第十六条 对平台为企事业（与其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年度服务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年度服务金额是指平台为企事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直接收入，以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服务金额计算。

第十七条 平台资助适用于本细则，同时又适用于海南省现行的其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管理

第十八条 平台资助实行常年受理、集中审批的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注册登记材料、平台认定批复文件、平台相关资质文件；

（三）申请投资补贴的单位需提供服务平台软硬件投资证明，包括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采购合同、发票等；

（四）申请服务补贴的单位需提供服务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五）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二十条 申报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

1. 申请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共性技术服务、重大创新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等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发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药物研发机构和服务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工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4. 申请供应链等机构和服务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商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5. 申请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运营等机构和服务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市县相关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

重新申请。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资助。

（三）初审

市县相关管理部门受理后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并做出初审意见后按归口管理报相关厅局。

（四）专家评审

相关厅局可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再次进行现场核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审定

对口相关厅局根据初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资助计划，并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平台服务的相关开支。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企业的开办费用、生产经营场地的购置或租赁开支、广告和销售费用、行政办公等开支。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所属市县相关管理管理部门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对口厅局负责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申报单位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获得奖补一年内要向对口厅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相关厅局、资金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统计造假骗取资金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五年内不得申请资助资金，记入诚信失信数据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资金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奖励内容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平台新建（扩建）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服务功能拓展金额（万元）	服务场地改造金额（万元）	仪器设备购置金额（万元）	购买服务软件金额（万元）	软硬件投资总额（万元）
平台为企事业（与其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情况					
时间	服务对象	完成时间	服务金额（万元）		
年度服务金额合计（万元）					
相关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注册登记材料、平台认定批复文件、平台相关资质文件。					
2. 申请投资补贴的单位需提供服务平台软硬件投资证明，包括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					

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采购合同、发票等。

3. 申请服务补贴的单位需提供服务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5.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注：1. 申报奖励时间为自 2022 年起；

2. 如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